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71號

上訴人 林芳綺

被上訴人 威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泳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議決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7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謝婷婷